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偉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顏碧盈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顏碧盈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本件本票原本（票號：192426、票面金額新臺幣1,096,311元）。

說明：按票據為完全之有價證券，票據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不得分離。執有票據之人，始得行使票據權利；如未執有票據，不問其原因為何，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。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亦為行使票據權利方式之一，於聲請時自應提出本票原本，以證明其確實執有本票而得行使票據權利，如聲請人無法或拒絕提出，其聲請之法定要件即屬不備。

三、請求按年利率「16%」計算之依據為何？若無，請變更為法定利率「6%」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01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